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豫0802破1号

2025年5月22日,本院裁定受理焦作市医疗器械化玻采购供应站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指定河南剑源律师事务所担任焦作市医疗器械化玻采购供应站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焦作市医疗器械化玻采购供应站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6月2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包含未到期的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申报地址:焦作市山阳路龙源湖国际广场东门61号楼4层34-35号;联系人:高敏,联系电话:15188302654),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利。焦作市医疗器械化玻采购供应站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4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民主南路1299号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十五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